

异议债权编号：

沈阳龙之味道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表核查异议书

异议人	
债务人名称	
异议人认为应当认定的债权性质	
异议人认为应当认定的债权金额	
事实及理由	
1. 债权性质异议依据： 2. 本金依据及计算方式： 3. 利息依据及计算方式： 4. 其他费用依据及计算方式： 5. 其他需修订事项： (请根据异议具体情况详细填写以上部分或全部项目，可专门附件说明)	

说明：

1. 异议债权编号请按债权表中所列编号填写，同一债权人对多笔债权提出异议的，请分别填写债权表核查异议书。

2. 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异议回复，债权人如需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应当提供盖章（机构债权人）或签字捺印（个人债权人）的《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3. 管理人异议接收联系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5号兴隆大奥莱1楼，收件人：张丽雪，联系电话：13842067917。

异议人（签名或签章）：

提交时间：

异议债权编号：

债权表核查异议证据清单

异议人：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原件 或原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异议人承诺及声明：1、异议人保证以上证据材料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2、对于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管理人签收材料时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3、如提交的证据系原件，应当填写“原件”，如系复印件，应当根据核对情况填写“与原件核对一致”或“未与原件核对”。4、本清单可附页。				

异议人（签名或签章）：

提交时间：

异议债权编号：

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变更后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人：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我（单位）确认，上述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取代我（单位）申报债权时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将用于参与本案后续重整程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